

证券代码: 300252

证券简称: 金信诺

公告编号: 2022-014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超过 1%的公告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郑军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近日,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郑军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超过 1%的告知函》, 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郑军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		
权益变动时间	2019. 9. 5-2022. 2. 25		
股票简称	金信诺	股票代码	300252
变动类型 (可多选)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8,979,200	1.56%	
合计	8,979,200	1.56%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表决权让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可多选)	不适用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直接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直接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48,413,475	8.39%	39,434,275	6.8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103,369	2.10%	8,255,494	1.43%
有限售条件股份	36,310,106	6.29%	31,177,781	5.40%
备注：上述占总股本比例计算取公司最新的总股本数值。上述合计数据尾数有差异为四舍五入的结果。除上述外，本次权益变动前后，郑军先生还通过深圳市前海欣诺间接持有公司 0.79% 的股份。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2019 年 9 月 16 日、2021 年 10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68）、《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股份减持数量过半及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4）、《关于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减持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0），截至 2022 年 2 月 25 日，郑军先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8,979,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6%，减持情况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p>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购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p>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p>			
6. 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 30% 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 备查文件				
1. 郑军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超过 1% 的告知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义务披露人 郑军

2022年2月28日